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64人，可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507,7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182%。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4月11日。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为64名激励对象办理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11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同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1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1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2月1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55）。

3、2021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内幕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58）。

4、2022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2年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日为2022年1月20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2年1月24日。

6、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7、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8、2023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部分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部分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9、2023年4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合计459,240份，涉及激励对象438人事宜已于2023年4月4日办理完成。

10、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4月25日，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3年4月26日实施完成。

11、2023年4月18日，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部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50,000股已上市流通。

12、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23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完成7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29,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4、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拟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说明

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公司2021年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为2022年1月24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2024年1月24日至2025年1月23日，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1月24日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条件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为更好的实现激励效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分年度、分业务板块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若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负责线上业务的员工，其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2年，以2020年线上业务营业收入为基数，线上业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3年，以2020年线上业务营业收入为基数，线上业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2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2024年，以2020年线上业务营业收入为基数，线上业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0% 注：上述"线上业务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线上业务营业收入为计算依据。 非线上业务员工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2年，以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并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3年，以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5%，并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2024年，以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5%，并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剔除-考核期内公司存续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作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线上业务营业收入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负责线上业务的激励对象对应的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若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非线上业务员工对应的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	(1)2023年线上业务收入748,103,426元，以2020年度线上业务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线上业务收入增长率为387.63%，达成线上业务员工的业绩考核目标。 (2)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2,144,145,687元，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为71.43%，达成非线上业务员工的业绩考核目标。 (3)2023年度公司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2,074,546元，以2020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为32.64%，达成非线上业务员工的业绩考核目标。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符合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4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决定激励对象当年度能否解除限售。 计算方法：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数量=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标准系数 其中，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标准系数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 考评得分A / 考评得分B / 考评得分C 个人标准系数 / 100% / 80% /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应符合以下原则：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其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数量；因个人业绩考核原因导致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64名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综合考评结果均为A，本次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6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507,750股。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确认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并发布《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后，由于激励对象离职或自愿放弃的原因，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568人调整为537人，其中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76人调整为454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92人调整为83人。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拟授予数量由168.98万份调整为163.12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135.18万份调整为129.32万份；激励计划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326.56万股调整为320.56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261.25万股调整为255.25万股。

2、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实施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7.38元/份调整为17.08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8.69元/股调整为8.39元/股。

3、2023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23年4月17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调整了激励计划中非线上业务员工公司层面2023年-2024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同步修订《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调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非线上业务员工首次获授的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22年，以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并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2023年，以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5%，并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2024年，以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5%，并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非线上业务员工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以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并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以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5%，并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以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5%，并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4、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实施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7.08元/份调整为16.78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8.39元/股调整为8.09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11日。

2、本次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7,7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18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64人）		1,692,500	507,750	677,000
合计（64人）		1,692,500	507,750	677,000

注：①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涉及限制性股票数量未纳入上表统计范围内。

②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类别	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	解除限售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73,500	0.34%	-507,750	965,750	0.22%
首发前限售股	0	0.00%	0	0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473,500	0.34%	-507,750	965,750	0.2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27,927,800	99.66%	507,750	428,435,550	99.78%
三、总股本	429,401,300	100.00%	0	429,401,300	100.00%

注：①部分数据计算时因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②本次变动前股本结构按2024年3月2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数据予以统计。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9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明确股份回购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7日及2024年2月2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47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注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二、回购股份用途的确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同时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注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明确为"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除明确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外，股份回购方案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本次明确回购股份用途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0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1，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XIANPING LU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23日~2025年2月22日
预计回购金额	800万元~1,5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28.47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实际回购股数	74.8388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8%
实际回购金额	1,499.551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24元/股~20.98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5日和2024年2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28.47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注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7日、2024年2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24年3月2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截至2024年4月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4.83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411,286,794股的比例为0.1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0.98元/股，最低价为16.2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5,513.6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内容。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2月7日，公司首次披露股份回购方案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披露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4年4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中的股份回购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注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明确为"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通过本次回购计划总计回购股份748,388股，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履行完通知债权人程序后依法予以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办理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备案手续等工作。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1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7日及2024年2月2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47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注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注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明确为"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截至2024年4月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48,388股，占公司总股本411,286,794股的比例为0.1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0.98元/股，最低价为16.4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5,513.6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因此，公司将注销748,388股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748,388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并可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需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根据本通知规定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即2024年5月23日前(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智谷产业园B栋22楼，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4.联系电话：0755-26952070

5.电子邮箱：ir@chipscreen.com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码：2024-016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2)。

2、召开和出席情况

(1)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8日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2024年4月8日(星期一)下午15:00在福建省福州市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F区4号楼第20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融洁先生主持。

(2)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5,950,2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114%，其中：

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5,565,3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438%；

②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84,8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950,2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4,8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950,2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4,8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950,2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4,8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950,2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4,8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刘佳、徐佳媛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码：2024-017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2月25日，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首次公开披露了相关公告。

针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2023年8月23日至2024年2月23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